

2025 年泸溪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泸溪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、执行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理法律规定由泸溪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；
3. 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抗诉案件和决定再审的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；
5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6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7.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8.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泸溪县人民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。

1. 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

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,裁定管辖权异议;负责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、复查工作;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;处理来信来访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2. 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

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;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;审查行政非诉案件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3. 执行局

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、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;负责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;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、诉讼保全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;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4. 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

主管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;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;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

等日常工作；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5. 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

负责文电、会议、应急值班、机要、档案、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新闻宣传、保密、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负责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；负责重要文件、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；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；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；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；负责司法统计、审判流程管理、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、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；负责机关、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；负责值庭、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、传带证人、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；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，配合实施执行措施，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；执行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；负责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；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6. 民事审判庭

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，如合同纠纷、侵权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，依法审理涉外民事案件，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

法权益。审理民事调解案件，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7. 刑事审判庭

刑事审判庭的首要职责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，这包括审查被告人的起诉书，确定案件受理的合法性，以及收集证据，听取辩护意见和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意见，以确保案件审理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8. 审管办

负责案件的管理和调度工作。根据法院的工作情况，合理安排和调度法官的工作，确保案件能够按时审结，负责对案件进行分类统计，了解各类案件的数量、性质和审理周期等情况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泸溪县人民法院本级。泸溪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69.9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7.78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47.14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155.0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33.01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

7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63.01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069.9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743.3 万元，教育 2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93.15 万元，卫生健康 90.5 万元，住房保障 121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33.0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35.86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.6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69.9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743.3 万元，占 84.22%；教育 22 万元，占 1.0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93.15 万元，占 4.5%；卫生健康 90.5 万元，占 4.37%；住房保障 121 万元，占 5.8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17.6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52.3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652.31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日常维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陪审员

经费、办公设备采购、两庭建设支出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72.9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2.55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0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6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4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22 万元，拟开展 1 次培训，人数 85 人，内容为干警素能提升业务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.14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60.14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14.9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417.64 万元，项目支出 497.2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

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